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939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何玉昌，

被执行人深圳市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恒和国际大厦10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186893。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执行人李建华，

申请执行人何玉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715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李建华、深圳市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履行支付33263787.00元及利息等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建华和案外人汪静名下位于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街的动迁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监证0016512】。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建华和案外人汪静名下位于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街的动迁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监证 001651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正齐

执 行 员 杨正达

执 行 员 雷诗妍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何婉欣